

附錄第二 雜纂

記開平礦務交涉始末 令公 開平礦產經營之成績

16917 期 第 誌 雜 方 東

吾國礦產之富甲全球。其已開而獲利最著者。南方則萍鄉之煤。大治之鐵。北方則漠河之金。開平之煤。皆嘗投數十百萬巨資。始以收地利之用。而開平實經始最先。開平者。地當直隸永平府灤州之西九十里。明設開平營於此。

因以得名。迤西爲唐山。在遼化州豐潤縣東南四十里。與開平地勢相接。自唐山以東。歷開平。古治。達於灤州。縣。互二百里。礦脈隨處發現。實直隸天然饒富之區也。

當光緒元年奉特旨籌辦磁州等處煤礦。以濟軍國。所需。是時李文忠總制北洋。方議立水師。興製造。遂派唐道廷樞往復查勘。知開平唐山間。煤產甚富。較勝磁州。迨三年。乃飭唐道招商集股。先在開平。後移唐山。購機試采。其事爲官督商辦。並委關道爲督辦。唐爲襄辦。七年。辦有頭

緒。始入奏。頒發關防。廷樞粵人。嘗留學於美者。艱苦經營。十餘年。其礦界以唐山周圍十里爲限。嗣又在林西地方。增開分礦。并開新河。築鐵路。以通運路。其由唐山至胥各莊鐵道。係派礦師英人金達氏承築。此爲今日京奉一線。

招商本至百五十萬兩。沿海大埠。皆置碼頭。設分局。規模日拓。而北洋亦恃爲軍事命脈所繫。所以維持之者甚力。光緒十八年。唐廷樞物故。張翼接充督辦。二十四年。張翼以道員奉旨督辦直隸全省礦務。隨時稟由路礦大臣核辦。嗣以四品京堂候補。遇事與直督聯衡。會奏於時方。自開秦皇島爲商埠。濱海要地。自島岸至尺頭山。袤長二十餘里。直督裕祿派礦局代爲經理。而開埠建築諸工費。亦由礦局墊辦。蓋礦雖商股。其權全屬於官。以官權藉商名義。爲政府自開口岸。而其實力。則借資於開平公司。當財魄力充厚。有長駕遠馭之規焉。是以秦皇島一埠。論其日用。義原爲以官督商辦之局。可杜外人要挾。孰意其後

16918

竟入外人之手。而影響遂及於國際土地交涉矣。

中外合辦之變相

庚子之亂。聯軍入據津沽。津關稅務司英人德瑞琳者。嘗兼充開平礦局會辦者也。拳匪偏地。張翼困居天津。德瑞琳建議。煤礦在西國軍火之條。今戰事既開。聯軍至此。必

首先攫取。計惟改爲中外合辦公司。可以保礦。且慨然願自任爲該礦之洋總辦。時兵亂倥偬。張翼信之。給以保全礦產全權手據。並加札與訂章程八條如左。

(一) 該公司照舊工作開採。所有依律承受之礦山。如第
雜誌
方
東
期
二
人。
人。所有與中國國家交涉之事。歸其管理。

(三) 公司大小章程。須依中國最新開礦之法。參酌更

改。以期礦利日有起色。並將該礦向英國掛號。以得其法律之保護維持。

(四) 公司母本漸添招至一百萬鎊。俟事勢稍平。發售

股票。俾財力漸充。用以維持改良擴充營業。

(五) 老股計一百五十萬兩。股各百兩。本爲一萬五千股。今改以英金一鎊爲一股。有舊股一股者。作爲二十五股。更換新票付執。

(六) 此後無論新舊股東。其應享利權。應得利益。一切平等無殊。

(七) 各股東應會舉兩部之總辦議員。一在中國。一在倫敦。以資合力咨商。相助爲理。俟新股一兆鎊招齊。時此兩部即爲管理公司產業事權之人。

(八) 公司產業公積。現略計五百萬兩。債欠官利各款。現略估在四百二十萬兩左右。事勢稍定。即飭具細單辦理。

嗣張翼避兵赴滬。德瑞琳擅與礦師胡華。私立賣約。德瑞琳爲開平礦局之代表。而胡華爲英商墨林之代表。竟以中國開平全產。作爲英國有限公司。德瑞琳允賣予過割。於胡華。由胡華赴英掛號招股。迨胡華由英返華。串同德

璀璨逼迫張翼。簽訂移交產業之約。翼以約中語多不合。執不可。嗣英人丁家立及律師顧勃爾爲調停。乃分立正副兩合同。其正者。合股挂號。所以拒聯軍。其副者。乃中外合辦之章程也。

原訂正合同（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號訂）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號。因督辦直隸全省及熱河礦務開平礦務局（幫辦關內外鐵路大臣前

內閣侍讀學士）張京卿燕謀。於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札飭津關稅務司德君璀璨。招集股本一百萬鎊。中外合辦。凡開平礦務局之礦地等各產業。（後有細單詳載）均移交聽憑管理。且招集續股。整頓開辦一切。德君璀璨於西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號。因奉此札。特與墨林之代理人胡華。訂立合同。設立公司。名開平礦務有限公司。股本英金一百萬鎊。將所云之產業。歸該公司管業辦理。此有限公司現已設立。今開平

礦務局督辦張京卿燕謀。總辦德稅司璀璨。與胡華暨開平礦務有限公司訂立合同。將開平礦務局之產業。交與開平礦務有限公司。其以下所訂各條。均已允可。
 （一）所有直隸省開平煤山地畝。各礦礦質煤槽。凡與相接者。皆在其內。凡界內尋礦開礦。均可自由。凡利權與此相關者。及開平礦務局在該處所有一切利益。均行移交。

（二）所有自胥各莊至蘆臺之運煤河河地。及開平礦務局他處之運河。並開平礦務局所有在通商口岸或他處之地畝院宇等。（詳載細單）以及利權與此相關者。並開平礦務局在彼處所有一切利益。均行移交。自此日起。開平礦務有限公司。或其接理人。卽永遠執守。

（三）所有房屋器具。機器鐵路。碼頭貨廠。凡一切不能移動之物。或在移交開平礦務有限公司地畝之上。

附錄第二 雜纂

十六

二月

或與其產業有關繫者。均行移交。

(四)開平礦務局所有之承平銀礦。建平永平金礦。唐

山左近之洋灰廠。暨天津唐山鐵路各處股本。及各戶欠開平礦務局之款。以及該局一切所訂合同應

有之利益並物產。均行移交。

(五)開平礦務局。暨張京卿燕謀德君璀璨。今允開平

礦務有限公司。凡於移交全產時。所需文件及須行

之事。均必署名簽押。以完全移交之事。

(六)開平礦務有限公司。允開平礦務局。將至此日爲止之可信帳目。代其承認。該帳目等。即與開平礦務

局張京卿燕謀德君璀璨無涉。

附錄細單

天津 河東地畝碼頭。約十六英畝。河西地畝碼頭。約九英畝。並英新租界傍海大道賽馬路及密多斯路地基。約十英畝。
塘沽 地畝碼頭。約四十英畝。

去夏之亂。局事可危。一則因該局係官督商辦。深恐他國佔據全產充公。一則恐他國要索。故爲國家暨保全股東利益起見。將該局改爲中英公司。按英例註冊。以便得其保護。復因該局以兵端之故。甚形拮据。非添招洋股不可。前已以該局全產作抵押借莫款矣。張督辦

煙臺 口岸前升科地畝。約半英畝。

牛莊 地畝碼頭。約四英畝半。吳淞地畝。約五英畝。

廣州 地畝碼頭。約七英畝。

新河 地畝。

杭州 地畝。約一英畝半。

蘇州 地畝。約一英畝半。

秦皇島 地畝碼頭產業。約一萬三千五百英畝。
胥各莊 煤廠暨地畝。

翼。特派德君瑤琳設法。德君與英京墨林之代理人胡華。訂立合同。以便墨林在歐招股。按英例存案。言明移交之後。該局仍用原名。將按定章辦理。華洋股東利益均沾。盈紳同享。限西歷二月。先招股十萬鎊。此中緊要各節。已由胡華君辦妥。稟知督辦矣。自今決定之後。即按以下辦理。

(一) 該局股本英金一百萬鎊。(新舊股分在內)

(二) 凡老股每股值銀一百兩。作新股二十五股。每股

值英金一鎊者。

(三) 開平礦務局之實在可靠帳目。及員司應得之花紅。股友之餘利。以及官商欠款。至西二月十九號。即

華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為止。新公司均告認還。凡

章程合同所訂之條。均允照辦。

(四) 所借北洋官款。先還二十萬兩。餘設法早還。

(五) 無論華洋股東於股東會議之時。議事之權。一般無異。本局員司與議而公同定奪也。

(六) 該局各事。由兩部辦理之人定奪。一在中國。一在倫敦。

(七) 張京卿仍為駐華督辦。管理該公司各事宜。並派中國人充總辦。中外總辦之權。一般無異。

(八) 該公司。在華產業辦理之事。歸於華部。

(九) 英部辦理之人。由中外股東公舉。

(十) 有限二字。其義除股分之外。別無他責。

(十一) 凡該局所應付國家稅則。新公司應允付給。

(十二) 凡該局與中國官場交涉。均由督辦理問。

(十三) 該局辦理務使華洋平沾利益。互相保護。使民

國俱富也。

(十四) 凡該局出入帳目。以至地畝各件。及未盡事宜。

有不清之處。查明公平商辦。

此正副合同。同日由張翼德瑤琳胡華。分別署押。加蓋督辦關防。并由丁家立顧勃爾兩人作證。蓋自正合同論之。

因前次德瑤琳出有賣據。此次因以移交。而副合同所言。

附錄第二 雜纂

十八

一月

亦不過使張翼仍留有開平督辦之一席而已。

是年四月又訂有限公司試辦章程十九條。其華洋股東權利是否平均可與前訂副合同參觀也。

(二)有限公司所有在華公事均歸華局辦理。所謂華

局者即在天津設立督總領袖諸人專以會議裁決

公司各事人數職任詳第四款。

(三)以下所載各條係為試辦章程大約以十八個月

為期。期內無大更動。但辦法須益求精密。總期察酌

本礦情形求一最善辦法然後可以永守。

(三)開平礦務公司現因添招新股議加有限二字惟

此礦仍為中國土地務須恪守欽定路礦總局章程。

至公司辦法則用英律。其督辦全省礦務大臣係中

國國家代表有官督商辦之權。其管轄礦工與英國

國家所轄民礦一律公司帳目年終造冊繕呈督辦

細察。

(四)第一款所指華局辦事者通共六人計議事首領

(九)公司代表人於華局會議時公同在座評議裁決。

(十)華總辦兼文案綜理華文函稟及公司契券刊布
繙譯諸事其約束華洋員司工役等事與洋總辦和

一人(華洋人均可充)華總辦兼總帳房一人華總辦兼文案一人洋總辦一人有限公司代表一人洋總辦兼文案帳房一人。

(五)議事首領有監察局所及華洋員司之權。又即為督辦代表之人。

(六)洋總辦有綜理公司大小諸事之權。員司均歸節制。每月預核公司經費。公同議準後即交該總辦支發。

(七)洋總帳兼文案。有管理公司款項之責。凡洋總辦所劃支票銀條。該總帳與華總帳會押分支。

(八)華總帳有稽核帳目之權。年終造冊報告一切支發之事與洋總帳公同辦理。如有異同得以傳單會集華局諸同人公同裁奪。

同辦理。華洋文案事件。與洋文案彼此互相稽察。

(十二)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杪之前。有限公司得與督辦商議重訂章程。俾與律法及股友利益相合。此章定後。即可傳集股友。宣示一切。其定章即於一千九百三年一月一號行用無改。

(十三) 督辦以公司章程宣示在華股友事。(今略)

(十四) 公司重要契約保險事。(今略)

(十五) 煤炭稅項。照舊完繳。如中國國家另須報効。督

辦商諸公司。量力輸納。總期於股友利益無虧。

(十六) 各衙門舊有文報事。(今略)

(十七) 華洋匠役。遇有鬭毆。分由該管衙門辦理。

(十八) 售賣北洋煤斤。向係減成收價。今仍照舊。如遇

事宜。恪遵國家功令。並依各國通用公法而行。
(十九) 張督辦若升遷後。接辦者權責無異。
事宜。仍應華洋共濟。(按此章程並未實行)

初。張翼僅以副合同示李文忠。文忠無語。後知尚有正合同。閱之大怒曰。是直賣礦。何云合辦。是年五月二十六日。

張即掣文忠銜會奏。而文忠未嘗畫行。其奏摺大旨。謂照十萬鎊洋股占五十萬鎊。改爲中外合辦有限公司。其向

來稟定章程。及國家稅款。照舊辦理等語。至所定正副合同。並未附奏。德璀琳旣出立賣據於前。張之分立正副合同。特爲藏頭露尾之計。然德與胡華。其詭謀終不能掩。張始無可如何。而倫敦法庭控訴之案以起。

張翼赴英訴訟之案。

胡華之赴英招股也。以德璀琳所出賣據。與英商墨林。設立東方有限公司。而與德璀琳密函。主張共圖騙局。且以原訂草約(即德璀琳給與胡華者)內。有代股東字樣。非完全出賣合同。胡回津與德商妥。將代股東字樣刪去。改偏登歐洲各報。聲言此礦賣與外人。除照原議將老股共

16924

東方雜記

作三十七萬五千鎊外其餘新招之六十二萬餘股皆係虛股。分入墨胡諸人私囊。於是新股爲虛股。而老股亦大受虧損。公司不得現銀。反添股本。張翼不復能忍。乃於壬寅冬派英人慶世理往倫敦。聘律師起訴。翼亦以此被人參劾。詔明白回奏。而翼覆陳語亦不能與實事相符也。

(事在二十九年正月)

時開平局懸掛龍旗。英使竟向外部詰責。謂開平礦務有

限公司。按章程註冊。實係英國公司。并非中英合辦公司。

政府及北洋大臣袁峻拒之。英使則堅以出賣爲辭。云副約原於移交約。而移交約復原於賣約。三約一脈相承。移

交約與副約均爲張督辦所簽約。即係承認賣約也。此事

既成國際交涉。於是袁督具摺奏參。謂國家疆土不能擅

賣。亟應索回奉旨。著責成張翼趕緊設法收回。至九閱

月之久。張翼迄無辦法。袁又奏參之。奉旨革職。仍勒限

收回。張乃求直督代奏。請自備費用。赴英起訟。奉旨賞

給三品頂戴。准往設法收回。遂於三十年十月。同德瑤琳

等赴英對質。延律師鶴克四理辯護。經法庭訊得墨林胡華等姦狀。判令遵照副約而行。如不遵副約。則移交約俱爲無效。張至是卽致電袁督代奏。派員接辦礦務。並准其回國。袁以卽照副約行事。於中國主權。仍多損失。孰不可。而政府亦未以爲然也。茲將當時往來電文。擇要記錄如左。

袁督致張翼電(乙巳二月初五日)

此案經四次奉旨嚴飭設法收回。不准稍有虧欠。自

應欽遵將開平礦產悉數收回。由華自辦。其最要者爲

秦皇島商埠地畝碼頭暨河道各土地。今電稱各節收

回礦產。未能辦到。惟英堂判斷。以副約爲主。其原立賣

約正約。是否作廢。又稱官督商辦。華官有無管理之全

權。其商埠河道各土地。能否由我自主。英人不得干涉。

來電均未聲明。望速詳確查復。

張翼復袁督電(同月初九日)

據律師稱。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之移交約未廢。現英

堂斷定該公司遵守副約。副約均爲保全督辦管理之權。既經英公堂判斷。英國政府必不干預。亦不助該公司所用英人。倘該英人有與我爲難。中國政府可按照副約。用强硬手段。勒令逐出。其中外各股友應得之利。仍與以前無異等語。查德瑤立賣約。英堂不以爲據。移交約雖未作廢。然係作騙而成。亦不足爲據。故英堂定斷。專以副約爲主。按副約第七條。不但國家地主。華官之全權無失。且特派督辦。有管理該公司一切事宜之權。則礦產仍歸我主持。是利權實已收回。秦皇島係自開口岸。其地面工程巡警等事。應由津關道分別官商辦理。其開平自置之地畝。借款自造之碼頭。開辦時奏明有案。開平代理之地畝。仍照前督裕批准札文辦理。

袁督再致張翼電(同月十五日)

准外務部電開。此案雖經英公堂斷定。聞被告尚有上控之說。且照原斷。仍係中英合辦。如遞行派員接辦。并

令張翼回華。萬一再有反覆。張翼轉得置身事外。該局向歸北洋經理。即希尊處妥議籌辦。并酌覆張翼等因。查移交正約第一款。載有移交各地段。接理人永遠執守字樣。即係賣約。既未作廢。何能不以爲據。副約係中英平權。仍按英例註冊。且權利均分給英人一半。華官自不能收回全權。又在英另設英部。華督辦何能管。更不能與亂前事權一律如舊。敝處迭奉嚴旨。督飭收回。不准稍有虧失。今尊處祇辦到副約中英合辦。核與嚴旨不符。究竟能否收回。有無反覆。抑另有辦法。祈詳示。

袁督三致張翼電(三月初二日)

旋經張翼電覆。但辯明副約之並無損於主權。又言在英守候無益。惟候旨回華。照約辦理云云。(今從略)

本日批摺奉旨。仍著袁世凱嚴飭張翼全數收回。切實妥訂。不准含糊牽混。致貽後患。欽此。查此案前訂副

約首端。（內載該局改爲中英公司。按英例註冊。又載招集股本。按英例存案。移交之後。該局仍用原名。按定章辦理等語。）既云按英例註冊存案。是祇用英例。不用華例。名爲中英公司。實全轄於英例。遵用英例。英官理當干預。不用華例。華官何從行其主權。且聲明辦理在移交之後。其移交正約。一脈相承。依然尚在第六第

報核奪。

袁督此電頗切實。張願仍以副約原有權利爲詞。且固請回國料理。時被告公司。復上控於英之高等法院。然不得直。仍判令遵認副約。惟不認張有仍充督辦之權。其秋張利權似無虧失之意。相合。望遵旨妥訂收回辦法。具

七第十二節。（原文見前今從略。）既載明辦事由兩部定奪。在華督辦。又管理華官交涉各事。儼若商號聘用來往官場出名人員。亦安有管理英部之責。統核副約各條。並不能收回權利。且前訂副約後。又定公司試辦章程。該章第六第七第八第十款。所載華洋總辦各員。權限等語。（原文見前今從略。）是洋總辦有綜理節制之全權。而華總辦僅辦核算司文之分任。所謂中國督辦者。僅照第三款管轄礦。並無實權。徒擁虛位。第十二款。又載明礦局歸英保護。託名合辦。實全在英人掌握。該章程本以十八個月爲期。現在逾期已久。尊處既

而已。開辦灤礦抵制及最近之交涉。洞知其事。因建議於袁督。謂非速開開平旁近之礦。則大利將盡爲人奪。關道梁敦彥亦以爲言。乃測勘灤州各礦。

期
二
雜
誌
東
方
雜
誌
第
十
款。又載明礦局歸英保護。託名合辦。實全在英人掌
握。該章程本以十八個月爲期。現在逾期已久。尊處既
之全權。而華總辦僅辦核算司文之分任。所謂中國督
辦者。僅照第三款管轄礦。並無實權。徒擁虛位。第十
二款。又載明礦局歸英保護。託名合辦。實全在英人掌
握。該章程本以十八個月爲期。現在逾期已久。尊處既

於光緒三十二年冬。以天津官銀號名義。集股開采。議招商股銀二百萬兩。每股百兩。爲二萬股。其礦界東自范各莊起。迤西歷無水莊、白道子、石佛寺、揚子嶺、陳家嶺、馬家溝。至半壁店止。北依山脈爲界。南至開平窪里、古冶等車站。并八里莊、楊家套、于家莊爲界。東西長約四十里。南北寬約十八里。先擬在馬家溝開采。以此地距開平車站僅七八里。修展鐵路甚易也。於是一方購運機器。在馬家溝布置大井工程。一方先在左近陳家嶺地方。用土法試採。繼以礦地廣袤。約占三百三十方里。定計分三段。以馬家溝爲第一礦。石佛寺爲第二礦。窪里爲第三礦。此三處均開大井。中間所開小井。視與某處相近。即作爲某處附礦。(其陳家溝已開之小井。作爲第一礦之附礦)。并酌借官款。定名北洋灤州官礦有限公司。仍以辦事人周學熙總其事。先從第一礦入手。事經兩年。采煤極旺。三十四年冬。原額二百萬兩招齊。復接開第二礦。續招三百萬兩。先後奏咨有案。布置甫定。而英人復起干涉矣。

附錄第二 雜纂

初。唐山煤礦之始辦也。唐廷樞曾稟准北洋立案。距唐山十里之內。不准他人開採。并訂明如煤價過於每斛東錢八百文。卽仍准民間開礦云云。迨後添開林西煤井時。則並無十里內不准開采之案。惟張翼於開平移交約內載有半壁店、馬家溝、無水莊、趙各莊地名。當灤礦籌辦時。卽聲明此係各指開平局曾在該處買有民地數段而言。非有批准開礦之案。并亦未嘗稅契。卽與開礦無涉。此次所定西界。本在唐山十里之外。其東界亦約距林西六里。然照農工商部礦章。仍留出三十方里地步。以清界限。故駐津英總領事。雖嘗以此致詰。袁督。卽以張翼私立移交等約。國家始終並未承認駁之。而英亦未爲意也。戊申夏。英停灤礦工作。結議開平局事。直督楊據理爭駁。英使乃逕向外部交涉。而直省紳民。亦出全力以相抗拒。今相持又一年餘矣。

頗聞外部梁尙書最近政策。欲以開平灤州及秦皇島等。

16928 東方雜誌 第二期

議出贖價英金一百萬鎊。分五十年償清。未清之前。中國官不得過問。如有不合之處。應由英使派員與華官理處等語。果爾。則中國主權所及。將遠待至五十年後。且張猶爲個人私約。此直國家公認也。夫因開平以牽涉秦皇島之主權。因開平又轉益灤州之良礦。旣喪棄一切不問。而每年復擲百萬之巨款。以助人。假使五十年後。井竭礦窮。

以吾得之。何異石田。以是全直紳民。亦抗不承認。外部不得已。委之北洋。及陳彼帥。移督直隸。以張係原訂約之人。奏請派令同辦。直紳謂離附約而言。始可以定根本上之解決。然張所主張。則仍以副約爲辭。故直紳於張頗不滿意焉。

論曰。開平一案。本以誑騙而成。德瑤。琳乘危設詐。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而張翼漫然委以全權。所謂聚六州之鐵鑄。此大錯者矣。蓋其弊不僅在中國喪一良礦。而秦皇島不凍之口岸。且因是而坐失主權。又其範圍所包。并以侵及灤礦。而不許地主人之過問也。據慶世理云。當英公堂審

究証。驅實據。斷依附約。彼時若直控二人誑騙。則二約盡可廢。慶英人也。而其言如此。張翼旣已誤於前。又始終執定副約。自謂即此可以收回利權。然副約之實情。其果有利乎。無利乎。觀前載袁督電文。可以知矣。